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王...
0.25
6.25

庆阳市政府集中采购



6.25

招标文件

(货物类)

QYZC2025-0195

采购单位：庆阳市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庆阳市中医信息系统个性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5-0195

集采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9
(三)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1
(四)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54 -
第六章 附件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QYZC2025-01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各投标人：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公开招标编号：详见公告。

二、公开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投标单位登录窗口”线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qysggzyjy.cn:7071>）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并注意查看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6月

第二章招标公告

庆阳市中医医院信息系统个性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庆阳市中医医院信息系统个性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QYZC2025-0195

项目名称: 庆阳市中医医院信息系统个性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398.00 万元。

最高限价: 398.0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 1. 全预约管理系统 1 套; 2. 消毒供应信息系统 1 套; 3. 商用密码安全性建设; 4 超融合服务器及其他硬件。(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1.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前，请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选择参与标段并点击【点击进入】选项，参加开标会议，并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投标人及时点击“解密”按钮，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

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123434。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阳市中医医院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古象西路 10 号

电 话：0934-6465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

联系电话：0934-8869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登啟

电 话：0934-646505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庆阳市中医医院信息系统个性化建设项目</p> <p>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2	<p>采购人信息：</p> <p>采购单位：庆阳市中医医院</p> <p>地 址：西峰区古象西路 10 号</p> <p>联系人：刘登啟</p> <p>电 话：0934-6465058</p>
3	<p>集中采购机构：</p> <p>单位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联 系 人：朱 娜</p> <p>联系电话：0934-8869162</p> <p>单位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p>
4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p>预算金额：398 万元</p>
5	<p>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已落实。</p>
6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7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供货到位、安装调试成功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验收完成，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7%，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在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后支付。本项目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付款比例提升至 50%。</p>

8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采购方代表在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用平台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9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p>
10	<p>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p> <p>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租赁、税金（增值税发票）、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12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及时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p>
13	<p>开标时间及地点：（见公告）</p>
14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以下政策优惠。</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p>

	<p>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需提供残疾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册。</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本项目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3.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规定，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15	<p>现场踏勘及说明：</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可以自行前往现场踏勘。</p>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p>
17	<p>核心产品：全预约管理系统</p> <p>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废标处理。</p>
18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p>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p> <p>为保障投标人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123434。</p>
21	<p>“政采贷”：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p>
22	<p>招标文件内容如有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本公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p>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庆阳市中医医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公开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简称招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公开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公开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租赁、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电子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得一切资料视同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但不包含传真、电报。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发〔2007〕119号）。

2.15) “进口产品”或“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招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投标人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公开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等能力。

2. 投标人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的评价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投标人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于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参数要求（服务需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

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3.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租赁、税金（增值税发票）、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2.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维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2.4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2.5 对价格的错误的矫正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价格与唱标内容不一致应当以唱标内容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3.6 投标文件格式（见附件）

参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进行编写，未规定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7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按系统要求，在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修改

如需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请再次上传即可，系统将保留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10 投标文件的撤回

交易系统不支持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撤回，如需放弃投标，供应商不进行文件解密即可。

（四）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系统提示参与开标。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投标人信息。

4. 投标人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5. 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监督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 评标委员会的责任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4)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 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组织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文件真实性	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虚假技术文件参与项目竞争;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不存在采购需求响应不全、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等情形。
7	串标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6.2 综合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
分办法”规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办法

评标项 目	评 标 分 值	评标方法描述	
价格 部分 (30分)	30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 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 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电子方式进行传输；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 部分 (28分)	4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以上评审因素以提 供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8	专业能力	投标人具有符合 GB/T27922 的售后服务评价认证、 ITSS 信 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信息系统建设和服 务能力等级证书 CS4 及以上 、CMI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证书 五级，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共 8 分（以上评审因素以提 供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9	信息安全能 力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风险评估)、信息安 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 书(安全运维)，以上资质一级的 3 分，二级得 1 分，三级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4	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实施组成人员:软件设计师 2 名、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2 名、IT 服务工程师 2 名、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2 名, 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需提供个人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 (42 分)	23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较,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项目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安装调试、软件部署、试运行等内容), 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每有 1 项缺失或不符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方案, (包含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工、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安全管理等内容),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5 分, 每有 1 项缺失或不符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计划、服务响应保障、运行维护方案、常见故障处理、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 方案合理完善、内容详细, 可行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6 分, 每有 1 项缺失或不符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 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 (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内容), 方案合理完善、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3 分, 每有 1 项缺失或不符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1) 未按要求提供评分办法所需资料的不予计分;

(2) 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 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评审时, 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项材料均真实有效, 并可在中标公示期结束 7 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原件查验, 如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 则采购人将不与之签订合同, 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7. 综合说明

7.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投标人。

(7)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8) 不同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供货期、资金支付、质保期相符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7.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8. 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一)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9.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靠前的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人出现同一品牌时应以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选取。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 中标及合同签订

10.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0.1.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0.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10.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10.1.4 采购人原则上确定评标总得分最高，且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准备供应商，但不能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0.1.5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集中采购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拟中标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合同签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
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采购文件内容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定。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对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相关进行补偿。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履约保证金缴纳：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在合同签订前向中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1.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履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换的情形：

- a.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
- B. 履约验收不合格且不予改正的；
- C. 法律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两种情况供应商数量可以是 2 个。

a.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b.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采购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4. 质疑和澄清

14.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实行实名制），询问的提出及答复可以为口头方式。

14.2 质疑

1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及结

果的质疑应当为该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14.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请求和主张；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4.2.4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b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c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d 质疑应当提交书面方式提出。

14.3 质疑的答复

14.3.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4.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响应性文件编制产生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 3 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将被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14.4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见公告采购人地址。

15.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5.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15.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

15.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人投标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15. 优惠政策

15.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规定，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15.2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报价扣除为 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5.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6 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其他事宜

中标后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公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QYZC2025-019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优化诊疗预约流程，避免门诊二次预约导致重复排队的情况，缩短预约后在医院等候时间，加强门诊号源管理，推广实名制预约，推进技术升级避免出现“网络倒号”情况，使得预约诊疗服务精准化、预约诊疗服务便捷化、预约诊疗服务同质化。同时，医院管理提升效率，提升卫生资源协同配合。不同的信息集中管理，实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可以根据消毒物品的需求通过系统进行协同配合，增加合作机会，实现高效分配。随着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的广泛应用，信息系统和核心设施越来越成为黑客攻击的目标。为了有效地保护核心资产不受损害，确保可持续发展，商用密码建设和密评是一个重要的过程，可以帮助识别和评估其密码系统的弱点，以便及时采取改进措施，面对网络安全威胁，必须重视商用密码技术的应用，并通过密评等手段不断优化信息安全策略，提升网络安全。

二、技术要求

采购庆阳市中医医院所需全预约管理系统、消毒供应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安全性建设、超融合服务器及其他硬件。

序号	品名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全预约管理系统 预算：145 万元	一、总体要求 1. 系统设计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软件工程的标准，保证系统质量，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建设文档资料，应用设计符合国际、国家、医疗卫生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医院自身的发展规划。遵循医疗系统的行业数据规范 HL7 标准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技术标准。 2. 应用软件体系结构要求：采用 B/S 结构。	套	1

	<p>3. 对数据库种类的选型，应以业界主流应用，能支撑起采购人医院大数据存储、组织与管理为原则，支持 Oracle、SQL Server 等数据库，以及后续国产数据库的拓展适配。</p> <p>4. 系统能适应医院信息化的发展节奏，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维护性。系统对于管理和维护人员具有可管理和易于维护的特点；具备高度的灵活性，软件设计尽可能模块化，使应用系统可灵活配置适应不同的情况。</p> <p>5. 系统应具备一定的安全设置，遵循有关国家电子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要求，系统安全完全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有效地防止系统数据的遗失和破坏。</p> <p>6. 自动化</p> <p>6.1 开单后，自动预约，自动完成登记，自动发送通知信息，全程无需人员干预。</p> <p>6.2 自动取消，设置自动取消条件，满足条件时自动取消预约，自动通知。</p> <p>6.3 设备故障时，一键操作，自动完成预约的取消、改约、顺延等，并自动发送通知。（提供截图证明）</p> <p>6.4 各科室自定义签到规则，可根据各种不同的条件设置自动签到与手工签到，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如门诊的预约当天的普通检查自动签到，特殊检查手工签到）。</p> <p>7. 易用性</p> <p>7.1 多种打印模板，自动根据不同的打印场景打印凭证（如预约凭证，签到凭证，指引单，各科室可设置个性化凭证）。（提供截图证明）</p> <p>7.2 各科室可各自设置各种不同场景的消息通知模板（如预约通知，取消通知，临检通知等）。（提供截图证明）</p> <p>7.3 可根据各科室不同的业务需求配置预约时间显示形式（如显示具体的时间点，显示预约的时间段，显示签到时间等）。</p> <p>7.4 个性化定义各科室自助机可服务的范围（如只能预约本科室的项目，可预约其他科室的项目，但不能使用本科室的耗材，面向全院服务等等）。</p> <p>7.5 支持动态二维码扫码签到，而无需部署签到自助机，节约医院成本。</p> <p>7.6 预约、号源管理、预约状况、分诊叫号同一界面集中显示，方便登记台实时掌握预约结果，简化操作。</p> <p>7.7 根据不同的检查，自动提示评估内容，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自动预约（不同渠道，终端统一配置）。</p> <p>8. 连通性</p> <p>8.1 采用事件驱动方式，在预约前、预约中、预约后、签到前、签到后、取消前、取消后，都可与三方系统对接，完善流程（如验证是否缴费，是否特殊患者，是否迟到，是否出院，是否完成检查，接口方式与第三方系统数量</p>		
--	--	--	--

	<p>不限)。(提供截图证明)</p> <p>8.2 HIS 无法区分的检查项目, 可通过预约系统统一规整, 提交给下游系统 (HIS 项目与 PACS 项目不一致, PACS 登记时无法做到自动, 需要手工干预)。(提供截图证明)</p> <p>9. 数据一致性</p> <p>9.1 班内、班外统一数据处理方式, 保证数据的一致性, 方便后续的数据分析和业务的扩展 (如通过预约系统统一查看报告和影像)。(提供截图证明)</p> <p>9.2 为院内不同的 PACS 系统统一生成并管理影像号, 检查号, 进行数据规整。(提供截图证明)</p> <p>9.3 医联体模式, 由系统统一创建病人主索引, 规整各类号源资源, 方便影像系统统一管理影像资料。</p> <p>10. 检查预约系统配置和设置</p> <p>10.1 要求检查预约系统可以管理和配置各类检查预约项目、预约时间、预约规则的维护; 支持将检查项目归类分成各种子类, 不同子类可以设置不同的预约时段 (支持跨时间段) 和预约数量。(提供截图证明)</p> <p>10.2 检查预约系统可将项目关联到预约描述和检查注意事项维护。</p> <p>10.3 检查预约系统可完成预约规则公式维护。(提供截图证明)</p> <p>10.4 检查预约系统可提供系统用户的维护功能, 可将预约项目与预约规则公式关联, 可提供系统工具条的配置功能, 提供系统角色的功能。</p> <p>10.5 检查预约系统支持提供系统菜单功能的自定义配置。(提供截图证明)</p> <p>10.6 检查预约可完成校验项目规则配置。</p> <p>10.7 满足多种不同场景发送不同通知的消息模板。(提供截图证明)</p> <p>10.8 支持不同渠道设置不同场景的打印模板, 支持多联打印。(提供截图证明)</p> <p>11. 预约规则库管理</p> <p>11.1 预约规则库管理是对预约规则管理的模块, 用于科室日常对预约规则的维护, 实现符合医技检查科室要求的预约业务逻辑。</p> <p>11.2 系统根据不同来源、检查室、设备、专家设置号源, 号源设置指定专人负责, 登记人员和技术人员只能在已设定的基础上增加号源。</p> <p>11.3 支持根据申请单检查项目等信息进行自动预约, 自动排程。</p> <p>11.4 系统可以管理和配置各类检查预约项目、预约时间、预约规则的维护。</p>		
--	--	--	--

	<p>11.5 支持检查类别、优先级别、申请科室、病人来源、性别、年龄、项目属性。</p> <p>11.6 智能合并预约、预约日期时段运算、检查队列（设备）选择、检查项目等规则引擎实现和预约规则知识库管理。（提供截图证明）</p> <p>11.7 自动预约、人工集中预约、自助机及移动端预约、检查科室预约等模块核心服务的实现。</p> <p>11.8 支持电子申请单的互斥规则自定义配置维护，不需要做开发。（提供截图证明）</p> <p>二、预约管理基础平台</p> <p>1. 平台架构必须保证系统具有开放的体系与接口，并遵循相关的技术规范。</p> <p>2. 以基础平台为核心，建立统一的诊疗服务预约框架，以事件驱动为基础，各项业务模块以插件的方式运行在基础平台之上。各业务模块既相互独立，又通过事件进行协作。</p> <p>3. 多种预约方式：以自动预约为主，根据预约规则，自动安排医疗资源。如：自动检查预约，自动安排床位等。辅助以自助预约、集中预约、移动端预约等多种方式，满足客户不同的应用场景。</p> <p>4. 支持范围广：平台支持多院区、多医院、医联体，可以部署云服务，为各种医疗机构提供服务，医联体之间可以实现信息共享，共享医疗资源。</p> <p>5. 跨平台，大并发：B/S 架构，采用先进的 nginx 服务器，10 万+的并发，支持 Windows 、Linux。当数据量达到一定程度后，可以选择采用分布式云计算。</p> <p>6. 系统遵循 HL7 标准、遵从 XDS、XDS-I 标准、遵从 IHE 规范；系统集成要求使用 MQ/HL7/Webservice。</p> <p>7. 支持检查，检验，处置，治疗，手术，床位的全面预约。</p> <p>三、预约检查</p> <p>1. 检查医嘱自动接收、分发、路由</p> <p>1.1 系统支持由 HIS 系统或者集成系统直接推送，自动获取医嘱信息，获取电子申请单。</p> <p>1.2 系统根据申请单检查项目等信息进行自动预约；支持将获取的电子申请单医嘱向各个医技系统进行定时智能分发。（提供截图证明）</p> <p>1.3 系统通过控制分发时间，将预约单打包后分发到医技系统并预约至同一个半天同一个诊间。</p> <p>1.4 支持医技系统获取电子申请单后向预约系统反馈及时检查状态。</p> <p>1.5 系统支持获取医技系统的订阅电子申请单并检查后分析医技科室整体检查的检查趋势和动态。（提供截图证明）</p>		
--	---	--	--

	<p>2. 检查预约管理</p> <p>2.1 预约管理是对预约系统进行管理的模块，用于日常对预约规则的维护，对检查项目、检查队列、检查量的控制，对患者预约的管理。</p> <p>2.2 支持队列、时段、限制人数等通用字典信息的设置。</p> <p>2.3 支持基于申请单检查项目权重系数的号源数量设置（提供截图证明）。</p> <p>2.4 动态查看可预约号源情况和目前已预约人数情况。</p> <p>2.5 基于当前预约结果动态调整检查可约号源，支持临时放号。</p> <p>2.6 可查看指定检查队列指定期限内号源和预约情况。</p> <p>2.7 可查看指定检查室指定期限内号源和预约情况。</p> <p>2.8 支持预约操作日志与号源操作日志的记录与查看。</p> <p>2.9 支持基于院区、申请科室、来源的爽约率统计。</p> <p>2.10 支持检查室、检查队列动态的启用和停用。</p> <p>2.11 支持检查时段的启用和停用。</p> <p>2.12 支持星期、日期、时段等时间规则管理。</p> <p>2.13 支持检查项目规则（项目互斥冲突、项目先后顺序、项目优先级等）管理。（提供截图证明）</p> <p>2.14 支持限制检查项目预约方式的管理。</p> <p>2.15 支持无痛、空腹、增强等特殊检查条件检查项目的线上评估功能，线上评估通过后，自动进行预约和排程。（提供截图证明）</p> <p>2.16 支持申请科室、患者来源规则设置。</p> <p>2.17 支持预约院区、时间、检查项目显示管理配置。</p> <p>2.18 支持从开单系统获取电子检查申请单信息。</p> <p>2.19 设备故障时一键自动释放号源、改约、顺延预约时间等，并发生故障提醒。（提供截图证明）</p> <p>2.20 支持批量自动预约，自动进行同类检查项目的合并。（提供截图证明）</p> <p>2.21 号源监控及预警，分时段显示各设备预约情况，当时段预约数量到达预约阈值时进行提醒。（提供截图证明）</p> <p>2.22 自动根据不同的检查类别自动在不同打印机上同时打印预约凭证和取片条码。（提供截图证明）</p> <p>2.23 支持检查设备与检查设备之间的互斥设置，避免将多个不能同时进行的检查设备预约在同一时间段。（提供</p>		
--	---	--	--

	<p>截图证明)</p> <p>2.24 支持多次爽约患者自动加入黑名单，无法预约。（提供截图证明）</p> <p>2.25 设备排班模板支持工作日模板，节假日模板，周模板，各设备可根据需要设置不同类型的模板，并自动根据日期类型生成设备号源（提供截图证明）</p> <p>2.26 支持预约规则模板，可根据需要灵活切换工作日，节假日预约规则</p> <p>2.27 支持临时规则，可设置临时规则的生效时间，满足临时调班的要求（提供截图证明）</p> <p>3. 门诊患者检查预约</p> <p>3.1 系统根据不同检查室设置号源，号源有独立的权限设置。</p> <p>3.2 系统支持根据病人名称、登记号、就诊卡号等信息查询病人，支持模糊查询，查询病人信息和未执行检查医嘱项目，显示可预约的时间表，进行实时预约。</p> <p>3.3 系统支持根据预约号、项目名称、姓名等查询条件，查询患者预约项目，可手动取消预约项目。</p> <p>3.4 系统支持自助预约系统进行预约，支持患者通过自助预约系统进行多医嘱（不同科室）、不同医嘱（不同科室）同时进行预约；</p> <p>3.5 系统支持分时段预约，患者按照时间段到检，能够约到预约时段内最短的时间，时段内可自由选择具体时间点，同时支持跨时间端预约。（提供截图证明）</p> <p>3.6 系统支持提前做了检查的病病人的号源可以自动释放。</p> <p>4. 住院患者检查预约</p> <p>4.1 系统可根据病区、住院号、病人名称、登记号、卡号等信息查询病人，实现模糊查询，查询后病人信息和未执行检查医嘱项目，显示可预约的时间表，进行实时预约；根据预约号、项目名称、病人姓名等查询条件，查询病人预约项目，可取消预约项目。</p> <p>4.2 提供预约项目预约单补打功能。</p> <p>4.3 可进行多医嘱（同科室）同时进行自动预约。</p> <p>4.4 系统通过对各医技统一视图，直接在各病区护士工作站进行退费，退费时验证医技系统中的状态。（提供截图证明）</p> <p>4.5 系统能及时了解和查看有多个检查单病人的检查顺序，多个检查之间时间差，能了解和查看病人预约、登记、检查轨迹。</p>		
--	--	--	--

	<p>4.6 系统支持住院医生能查到所管病人的检查进度信息，医护能在第一时间在系统中看到预约状况。（提供截图证明）</p> <p>5. 自助机、微信、短信、APP 系统集成</p> <p>5.1 系统支持与医院自助机系统进行集成配置，患者自动获取预约凭条及到检凭条。（提供截图证明）</p> <p>5.2 系统支持与医院微信系统进行集成配置，实现患者自动获取结算信息、预约信息、到检信息。</p> <p>5.3 系统支持与医院 APP 系统进行集成配置，实现患者自动获取结算信息、预约信息、到检信息及诊断报告信息。</p> <p>5.4 检查预约信息可以由系统通过微信，APP，短信实时提供给所需要的科室和主任显示和浏览。</p> <p>6. 自助机及移动端预约操作功能集成</p> <p>6.1 支持通过操作扫描自助机条形码、二维码扫描输入、键盘输入、就诊卡、医保卡输入进行预约操作等。</p> <p>6.2 支持通过自助机预约直观的日历选择预约日期、时段功能进行预约。</p> <p>6.3 支持通过自助机预约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推荐最优检查方案。</p> <p>6.4 支持通过自助机预约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分配最适合的检查队列。</p> <p>6.5 支持通过自助机预约模块修改预约及取消预约。</p> <p>6.6 支持通过自助机预约模块申请单智能合并进行预约。</p> <p>6.7 支持通过自助机预约模块预约成功打印小票以及补打功能。</p> <p>6.8 支持通过自助机预约模块将预约结果反馈给医院相关系统。</p> <p>6.9 支持通过自助机预约模块将预约结果反馈给医技排队叫号或者到检系统。</p> <p>6.10 支持通过自助机预约模块实现自助机、微信、APP 扫描条码到检操作</p> <p>6.11 支持通过移动端基于推荐方案实现一键预约。</p> <p>6.12 支持通过移动端电子申请单智能合并进行预约（提供截图证明）。</p> <p>6.13 支持预约详情以及注意事项信息的展示以及信息推送。</p> <p>7. 查询与统计</p> <p>7.1 可根据检查时段信息查询可预约资源，查询预约人数。</p> <p>7.2 系统可根据检查完成情况进行设备利用率统计。</p> <p>7.3 系统可查询获取医技系统的排班信息、设备信息、检查室信息、检查时段信息、检查项目信息。</p> <p>7.4 系统可根据诊断符合率及阳性率统计为临床开单和医技质控提供数据。</p>		
--	---	--	--

	<p>7.5 系统可根据医技系统检查完成情况各种检查类型检查量分类统计；对医技科室总体收入统计，按天/月/年统计；并能生成平面直方图、二维及三维直方图及饼状图、折线图等统计图表。</p> <p>7.6 提供自定义报表功能，系统提供完全开放的自定义报表设计器，医院维护人员能够在系统中，自由地对报表打印单据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增加、权限分配，提供决策分析所需求的报表。（提供截图证明）</p> <p>8. 预约系统与各系统接口管理</p> <p>8.1 支持 HIS\集成平台\EMR、PACS、其他医技系统及医技系统排队叫号等医院系统的对接。</p> <p>8.2 支持自助机、微信、医院 APP 等的集成接口对接。</p> <p>8.3 支持基于预约系统接口标准推送预约结果给第三方系统。</p> <p>8.4 集成接口支持主流 HL7、MQ、WebservicewebAPI+JSON 等集成方式进行集成。</p> <p>8.5 支持预约系统提供 Token+时间戳安全接口标准供访问和交互。（提供截图证明）</p> <p>四、床位预约（“全院一张床”管理）</p> <p>1 系统具有良好的用户界面，能开具入院证，具备床位预约登记到入院床位安排、跨科收治，床位调配这些流程所需功能。</p> <p>2 患者住院顺序由系统根据病情分级、手术级别、技术类别、患者来源地等情形自动赋分、根据分数高低决定，不以住院证开具的时间为主要依据。</p> <p>3 系统支持按照临床科室要求各自赋分、定期调整赋分，能够查询各个临床科室赋分情况</p> <p>4 系统支持跨科床位调剂收治时床位主，副，第三病区的划分。</p> <p>5 跨科收治：在本科室或大病区没有床位的情况下，允许急危重症患者实现跨科收治。</p> <p>6 系统可以根据医院要求进行床位预警线设置，具备床位熔断功能。</p> <p>7 床位管理：能够与 HIS 同步显示床位信息，按院区、病区展示床位信息列表。允许根据权限级别设置工作人员查询与修改床位分配表，增加、减少或暂停使用床位。</p> <p>8 可设置不同标签（或属性）标记床位，如床号、床类型、备注、房间号、几人间、病区、空调、是否可预约。</p> <p>9 可根据床位的标签或属性设置不同颜色，如男床蓝色，女床红色等。</p> <p>10 可设置共享床位，将床位共享给其他科室预约。</p> <p>11 预约候床：患者可在移动端、自助机、预约 APP 上执行预约候床操作。</p> <p>12 能够导入待入院患者联系电话，支持一键呼叫通知患者办理入院，支持自动签床功能。</p>		
--	---	--	--

	<p>13 可在不同环节通知患者床位预约状况，如：候床、预约成功、通知办理入院等。</p> <p>14 支持通过互联网医院远程开具住院证的功能。</p> <p>15 支持入院前调查问卷功能，支持调查问卷预约和一般预约。</p> <p>五、日间手术预约</p> <p>1 提供预约科室和预约号源。</p> <p>2 服务台、各科室、手术医生可自行选择开放预约的时间段和号源。</p> <p>3 支持患者接收手术通知、术前注意事项推送提醒。</p> <p>4 支持移动端、自助机端和工作台预约。</p> <p>5 未预约患者列表：医生从 EMR 开单后，通过接口获取患者申请单信息，根据状态提供不同操作；两种视图展示：列表、详情；</p> <p>6 预约患者列表：查看已预约的申请单详情。</p> <p>7 取消预约列表：查看已取消的申请单详情，取消人、时间、原因、备注。</p> <p>8 申请单详情视图：通过详情视图可以一次性查看申请单所有相关内容，含：预约、改约、打印、取消，申请单详情；查看医嘱；查看检查报告；查看检验报告；宣教记录；随访记录等。</p> <p>9 申请单查询：可查询患者的当前及历史所有申请单。</p> <p>10 改约：支持对已预约的申请单执行改约操作。</p> <p>11 术前评估：麻醉医生记录评估结果及术前检查状态。</p> <p>12 查看检查检验报告：和 PACS, LIS 对接，获取患者检查检验结果，医生可查看检查检验结果；护士可查看麻醉医生已读状态。</p> <p>13 术前术后宣教：查看患者所有宣教信息、阅读状态，可新增宣教。</p> <p>14 术前患者查询：查看患者报告已读、术前宣教状态，发送术前宣教和注意事项到患者移动端；短信内容查询。</p> <p>15 术后随访：查看术后宣教的已读状态、查看随访状态、短信内容查询，发送术后注意事项给患者移动端。</p> <p>16 出院随访：查看患者所有随访记录信息、随访状态，可新增随访。</p> <p>17 随访模板：根据不同手术项目的不同环节的随访能够自定义不同的随访模板，并根据随访要求自动生成随访任务，如术后 24 小时、术后 3 天、术后 7 天等。（提供截图证明）</p> <p>18 支持预约手术的同时预约床位。（提供截图证明）</p>		
--	--	--	--

	<p>19 查看符合预住院条件的新开立住院申请</p> <p>20 患者首页，提供所有已办理预住院患者的信息展示，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入住科室和病区等</p> <p>21 实现与门诊医生站内嵌的方式调取，可在医生站直接开立入院证，并可实现患者知情同意书的电子签名。</p> <p>22 提供统一的医嘱处理页面，查看各科医生为预住院患者开立检查检验医嘱</p> <p>23 对接 HIS 完成医嘱确认，打印确认执行单</p> <p>24 提供统一页面查看患者检查检验医嘱执行结果</p> <p>25 支持对预住院患者直接修改入住科室和病区，快速完成转科处理</p> <p>26 对不符合入院条件的患者支持在预住院进行取消入院</p> <p>27 对预住院产生的项目进行撤销处理，回收住院次。</p> <p>六、治疗预约</p> <p>1 对开展治疗的科室、项目、队列、时间段、预约数量、预约规则进行设置。</p> <p>2 支持多种排班方案和排班模板，如工作日模板，节假日模板，并根据日期类型进行自动切换。</p> <p>3 支持设置预约规则模板，科室可灵活切换。</p> <p>4 支持预约到治疗科室，同时也支持预约到具体治疗师。</p> <p>5 支持动态查看可预约号源情况和目前已预约人数情况。</p> <p>6 基于当前预约结果动态调整可约号源，支持临时放号。</p> <p>7 可查看指定科室、治疗师指定期限内号源和预约情况。</p> <p>8 接收到治疗申请后，根据治疗疗程要求自动生成治疗明细。</p> <p>9 支持根据患者信息、治疗项目、治疗师特长等信息自动预约。</p> <p>10 支持患者多个治疗项目的自动合并预约。</p> <p>11 支持首诊负责制，患者首次预约治疗师后，后续治疗自动预约到首诊治疗师。</p> <p>12 支持治疗与检查项目的统一预约和时间冲突。（提供截图证明）</p> <p>13 支持签到功能，同时支持预约时预约到科室，签到时自动分配具体的治疗师。</p> <p>14 预约过程的各环节自动完成相关系统的数据交互，并可通知患者，且不同环节可自定义通知模板。</p> <p>15 支持预约操作日志与号源操作日志的记录与查看。</p> <p>16 提供预约与 HIS、治疗系统的数据交互，实现数据闭环</p>		
--	---	--	--

		七、售后服务 提供三年免费售后维保		
2	消毒供应信息系统 预算：35 万元	<p>一、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采用开放性接口，支持与医院成熟应用系统和清洗消毒等设备进行集成，支持各类接口标准协议（HTTP, Web-Service, MQ, HL7 等）；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310-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1 部分：管理规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2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3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 3. 系统支持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以下简称器械或消毒包）处理及使用流程的信息记录功能。 4. 系统支持主要清洗灭菌设备实时监控功能。 5. 系统支持主操作流程在线和离线模式。 6. 系统具备与外来器械厂家的离线和在线对接功能。 <p>二、CSSD 管理</p> <p>支持建立工作人员班次 支持上传各类文件、文件夹、图片、视频等 支持自定义考卷试题，支持设置考试时间及自动考试结束，支持自动阅卷核定分数 支持核定工作人员月度、季度、年度绩效 支持自定义培训主题及内容，支持设定参与培训人员范围，支持查看人员参与培训进度 支持科室满意度调查功能 支持设备日常维护记录、定期巡检记录，支持设备配件档案维护，支持设备定期维保提醒，支持设备维修记录 支持查看系统操作日志</p> <p>三、回收模块</p> <p>支持器械回收信息的记录，包含回收人、接收人、回收时间、回收科室、回收器械、数量等信息； 支持器械预处理； 支持扫描回收、请领回收、外来器械回收等多种回收模式； 支持扫描枪扫描条码回收； 支持人工录入回收；</p>	套	1

支持根据请领单回收；

支持器械科室判断、支持重复判断；

支持器械包及包内器械的图片显示，支持多张图片显示；

支持包内器械列表显示；

支持器械丢失损坏登记，固定器械包未进行器械补全操作，下次处理仍显示丢失损坏；

支持器械加急登记，支持器械感染登记；

支持外来器械回收功能，支持外来器械分包，支持外来器械费用录入，支持外来器械二次反洗登记，支持外来器械病人手术信息调取，支持根据条码自动获取厂家录入的信息；

支持回收明细查询。

四、清洗模块

支持器械清洗信息的记录，包含登记人、清洗人、清洗机、清洗架、清洗批次号、登记时间、清洗时间等；

支持手工清洗登记，支持机械清洗登记；

支持扫描枪扫描条码清洗登记；

支持人工选择清洗登记；

支持分步清洗登记功能，实现手工清洗每一步骤的精细记录；

支持清洗设备运行开始、运行结束后自动改变器械包清洗状态功能；

支持清洗方式判断；

支持外来器械二次反洗后取走登记；

支持清洗设备运行数据实时显示，支持清洗设备运行数据报表和趋势图查看

支持清洗明细查询

五、配装模块

支持批量器械清洗检查；

支持器械配装信息的记录，包含器械检查人、配装人、核对人、配装时间等；

支持扫描枪扫描条码自动打印条码；

支持器械包及包内器械的图片显示，支持多张图片显示；

支持包内器械列表显示；

	<p>支持器械丢失损坏登记，固定器械包未进行器械补全操作，下次处理仍显示丢失损坏；</p> <p>支持配装拍照功能；</p> <p>支持单个器械清洗质量登记功能；</p> <p>支持一维、二维码并支持多种标签样式；</p> <p>支持打印管理功能，支持重复打印；</p> <p>支持配装明细查询</p> <p>六、灭菌模块</p> <p>支持器械灭菌信息的记录，包含登记人、灭菌员、灭菌器、灭菌批次、灭菌时间、检查人、检查时间等；</p> <p>支持扫描枪扫描条码灭菌登记；</p> <p>支持人工选择灭菌登记；</p> <p>支持灭菌方式判断；</p> <p>支持灭菌设备运行开始、运行结束后自动改变器械包灭菌状态功能；</p> <p>支持批量器械灭菌检查；</p> <p>支持灭菌设备运行数据实时显示，支持灭菌设备运行数据报表和趋势图查看；</p> <p>支持每批次灭菌器械查询功能；</p> <p>支持关联批次功能并记录日志</p> <p>七、发放模块</p> <p>支持器械发放信息的记录，包含发放人、下送人、发放科室、发放器械、数量等；</p> <p>支持常规发放、请领发放、对比发放等多种发放方式；</p> <p>支持扫描枪扫描条码发放；</p> <p>支持人工录入发放；</p> <p>支持根据申领单发放；</p> <p>支持发放时有效期判断，支持发放时生物监测结果判断，支持发放时晾放时间判断；</p> <p>支持发放单打印；</p> <p>支持发放明细查询；</p> <p>八、仓储模块</p>		
--	--	--	--

	<p>支持多仓库管理，可管理器械、耗材、一次性物品等；</p> <p>支持入库、出库、退库等仓库管理功能；</p> <p>支持库存管理功能，支持有效期预警功能；</p> <p>支持报损、报溢、调入、调出功能；</p> <p>支持库存查询、出入库查询功能</p> <p>九、临床科室、手术室功能模块</p> <p>支持医用包手术室全流程运转过程的信息记录；</p> <p>支持手术室接收医用包登记及查询功能；</p> <p>支持医用包出库到手术房间登记及查询功能；</p> <p>支持手术房间接收器械登记及查询功能；</p> <p>支持术前检查登记及查询功能；</p> <p>支持病人使用器械登记及查询功能；</p> <p>支持术后清点登记及查询功能；</p> <p>支持医用包交接登记及查询功能；</p> <p>支持医用包申领功能；</p> <p>支持一次性物品申领功能；</p> <p>支持医用包加急处理登记功能；</p> <p>支持病人信息对接功能，支持 CSSD 系统使用登记、手麻系统使用登记等多种接口方式，支持病人使用信息回传，实现多个系统都能查询使用信息</p> <p>十、外来器械模块</p> <p>支持外来器械登记功能；</p> <p>支持外来器械分包、支持外来器械费用录入、厂家信息录入、病人信息录入等功能；</p> <p>支持外来器械扫描回收条码后自动登记返洗功能；</p> <p>支持外来器械二次返洗查询功能；</p> <p>支持外来器械信息表打印功能；</p> <p>支持外来器械厂家对接功能</p>		
--	--	--	--

	<p>十一、监测模块</p> <p>支持清洗机监测登记功能；</p> <p>支持压力蒸汽灭菌器监测登记功能；</p> <p>支持等离子灭菌器监测登记功能；</p> <p>支持环氧乙烷灭菌器监测登记功能；</p> <p>支持过氧乙酸灭菌器监测登记功能；</p> <p>十二、质控模块</p> <p>支持质控登记功能；</p> <p>支持质控统计功能；</p> <p>支持质控分析功能；</p> <p>支持清洗质量管理功能，支持多种分析方式，支持多种图表显示。</p> <p>支持配装质量管理功能；</p> <p>支持灭菌质量管理功能；</p> <p>支持不良事件登记及查询，支持报表统计；</p> <p>支持召回管理功能，支持报表统计；</p> <p>支持生成全国质控指标；</p> <p>支持生成省级质控指标；</p> <p>十三、报表模块</p> <p>支持申领统计、回收统计、清洗统计、配装统计、发放统计；</p> <p>支持清洗、灭菌合格率统计；</p> <p>支持出入库、期间库存统计；</p> <p>支持外来器械统计；</p> <p>支持设备使用统计；</p> <p>支持工作量统计；</p> <p>支持费用统计；</p> <p>支持定制统计</p>		
--	--	--	--

	<p>十四、追溯管理模块</p> <p>支持消毒包追溯查询功能，可查询器械整个处理流程信息，可直接查询器械清洗灭菌报表及趋势图，可查询器械使用病人的信息；</p> <p>支持消毒包日志查询功能，可查询器械处理流程完整日志；</p> <p>支持召回管理，可根据条码或批次，查询同一批次的器械信息及去向，可查询上次生物监测合格后的器械信息及去向；</p> <p>支持消毒包流程异常处理功能，可回退消毒包到指定流程阶段。</p> <p>十五、系统配置模块</p> <p>支持本地配置，配置后只在当前电脑生效</p> <p>支持区域配置，配置后可在一个工作区域内生效</p> <p>支持个人配置，配置后只针对某一工作人员生效</p> <p>十六、基础数据模块</p> <p>支持系统基础字典新增、修改、删除</p> <p>十七、组织管理模块</p> <p>支持医院、院区、科室、人员、角色新增、修改、删除</p> <p>支持多医院、多院区、多供应室模式</p> <p>十八、集中展示模块</p> <p>支持各区域工作情况展示；</p> <p>支持设备运行情况展示；</p> <p>支持当日手术信息展示；</p> <p>支持人员排班情况展示</p> <p>十九、消息模块</p> <p>支持 CSSD 发布公告、发送信息；</p> <p>支持新请领物品提醒；</p> <p>支持待回收物品提醒等各类操作提醒；</p> <p>支持库存有效期提醒</p>		
--	--	--	--

		二十、售后服务 提供三年免费售后维保；		
		电脑一体机： ≥I5 四核及以上或同性能处理器、 ≥8G 内存、 ≥500G 硬盘；支持 Windows、中标麒麟、Linux、华为鸿蒙、统信 UOS 等操作系统。	台	6
		无线扫码枪： 图像传感器： ≥640 pixels(H) x 480 pixels(V) 光源： ≥Aiming:617 nm LED； ≥illumination: 3500K LED 识读码制： 一维条码， 二维条码 通讯接口： S-232, USB	台	8
		条码打印机 桌面型条码机；热敏式&热转式；打印一维、二维条码；通讯接口 USB；纸张类型标签式纸卷式；碳带规格最大 300M；打印速度 ≥4PI；打印宽度 ≥105.7MM；装纸宽度 ≥118MM	台	4
		激光打印机： 彩色，支持无线打印，最大支持幅面 A4，附加功能复印打印扫描	台	1
		针式打印机： 滚筒；针数 ≥24 针；列宽 ≥80 列；端 USBIEEE-1284 双向并行接口；进纸方式前部后部；打印方式双向逻辑查找	台	1
3	商用密码安全性建设 预算：150 万元	国密 VPN 安全网关： 1. 硬件要求：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 ≥16G 内存， ≥2T 硬盘，配置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2 个接口扩展槽位；含 1 张 CA 机构颁发的 SSL 证书（3 年）；冗余双电源； 2. 性能要求：IPSEC:SM4-SM3 密文吞吐 ≥300Mbps；每秒新建隧道数 ≥50 次/s；最大并发隧道数 ≥9000；SSL 加密：密文吞吐 ≥250Mbps；SSL 卸载:每秒新建连接数 ≥2600 次/s，最大并发连接数 ≥25000，密文吞吐 ≥350Mbps；实配 SSL VPN 并发用户数 ≥15000 个； 3. 支持定期监测网络状态，实现隧道断线自动重建； 4. 支持“多因子”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认证因子至少包含 PIN 码、数字证书和口令等； 5. 支持统一身份认证，提供静态密码、数字证书等多种身份认证方式；	台	2

	<p>6. 支持单点登录：对于支持单点登录功能的应用系统，可通过 VPN 综合安全网关实现单点登录功能；</p> <p>7. 内置 CA 中心，支持 SM2 证书签发与验证，支持第三方 CA 证书导入；</p> <p>8. 支持设备密钥备份、恢复；</p> <p>9. 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 GM/T 0023 《IPSec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5 《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p> <p>10. 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p>11. 提供三年软硬件免费维保</p>		
	<p>服务器密码机：</p> <p>1. 硬件要求：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8G 内存，≥2T 硬盘，配置≥8 个千兆电口，支持≥2 个接口扩展槽位；冗余双电源；</p> <p>2. 性能要求：对称密钥对数≥1000 个；非对称密钥对数≥1000 对；SM2 生成密钥≥12000 对/s；SM2 加密≥2500 次/s；SM2 解密≥3000 次/s；SM2 签名≥12000 次/s；SM2 验签≥4000 次/s；SM1 加解密≥250Mbps；SM4 加解密≥1800Mbps；SM3 加解密≥2000Mbps；</p> <p>3. 支持密码算法：支持国密 SM2、国际 RSA1024、RSA2048、RSA3072、RSA4096 等非对称算法；支持国密 SM1、SM4、国际 DES、3DES、AES 等对称算法；支持国密 SM3、国际 SHA1、SHA256、SHA512 等摘要算法；</p> <p>4. 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使用的 WNG-9 硬件物理噪声源生成真正随机数；</p> <p>5. 支持国密 SSH、国密 FTP，保证整机运维安全；</p> <p>6. 支持指定算法类型、密钥号等信息，自动生成 P10 申请，以文件方式导出；</p> <p>7. 支持密钥批处理功能，通过设置密钥号起止位置等信息，批量生成或删除密钥对；</p> <p>8. 支持 keystore 的配置和管理功能；</p> <p>9. 支持多版本备份恢复；</p> <p>10. 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 GM/T 0030 《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p> <p>11. 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p>12. 提供三年软硬件免费维保</p>	台	1
	数据库加密：	台	1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硬件要求：标准机架式设备，$\geq 16\text{GB}$ 内存，$\geq 2 \times 2\text{T}$ 硬盘（RAID1），配置≥ 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冗余双电源；2. 性能要求：加解密速率≥ 80000 单元格/秒；最大并发连接数≥ 2500；最大加密列数≥ 80 列；支持数据库实例数≥ 3 个，支持通过授权扩展；3. 支持 MySQL、Oracle、达梦、Kingbase、PostgreSQL、SQLServer、HotDB、TDSQL、TBASE、MariaDB、GAUSSDB、HIGHGO 等数据库类型的加密；4. 采用网关加解密模式，无需在数据库装任何插件，保护数据库源生环境，支持应用免改造、数据库免改造的方式实现数据表字段级别的数据加密；5. 支持 SM3-HMAC 算法保证加密数据在解密前的完整性，识别加密数据是否被篡改；6. 支持独立于数据库以外的用户访问控制，未经数据库加密系统授权的数据库用户不能读取、插入、修改、删除敏感数据；7. 支持识别数据敏感字段和可加密字段；支持扫描识别数据库姓名、地址、电子邮箱、银行卡号、身份证号、车牌号等敏感数据及显示命中率；8. 支持进行加密、解密仿真测试，提前模拟真实加密和解密过程；9. 支持密钥自动备份、手动备份至本地和 FTP；10. 支持使用离线密文恢复工具将密文恢复成明文，防止不可预测原因导致系统宕机后数据库数据不可解密；12. 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13. 提供三年软硬件免费维保 | | |
|--|--|--|

<p>签名验签与时间戳服务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件要求：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8GB 内存，≥2TB 硬盘，配置≥8 个千兆电口，支持≥2 个接口扩展槽位；冗余双电源； 2. 性能要求：SM2 单包数字签名验签≥20000 次/s；SM2 单包消息签名验签≥18000 次/s；SM2 数字信封解封≥10000 次/s；SM2 签名数字信封解封≥6000 次/s；SM3 杂凑算法≥850Mbps；RSA1024 单包数字签名验签≥35000 次/s；RSA2048 单包数字签名验签≥25000 次/s；sm2 时间戳验签≥10000 次/s；RSA1024 时间戳验签≥10000 次/s；RSA2048 时间戳验签≥8000 次/s；4G-LTE 时间源授时精度≤15ms，GPS/北斗授时精度≤10 μs；SM2 签名密钥对≥500 对；SM2 加密密钥对≥500 对； 3. 支持 SM1、SM2、SM3、SM4 密码算法； 4. 支持 SM2 算法的数字签名和认证功能，可用于证书生成和验证、身份认证等； 5. 支持数字证书有效性验证策略配置； 6. 时间戳签发和验证；支持基于 SM2 算法的时间戳服务，为应用系统提供时间戳签发、验证时间戳服务，实现对数据、消息、文件等多种格式原文数据的时间戳签发服务； 7. 支持设备初始化功能，并且为防止误操作，支持对设备初始化功能进行启用和关闭控制； 8. 提供丰富的开发接口：支持多种 API 接口，包括 CSP、PKCS#1、PKCS#7、PKCS#10、PKCS#11、JCE 等接口，提供符合 GM/T 0033-2014《时间戳接口规范》的时间戳服务接口，同时可根据需求定制接口； 9. 支持将设备内的密钥等重要信息加密后进行备份，并且可以恢复到相同型号的签名验签服务器中，支持 3/5 门限备份恢复机制，产生备份密钥并分割导出到 5 个智能密钥钥匙中； 10. 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 GM/T 0029《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GM/T 0033《时间戳接口规范》、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 11. 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2. 提供三年软硬件免费维保 	台	1
<p>协同签名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产品，由服务端和客户端组成；最大用户数≥3000；最大并发数≥3000；分量签名≥10000 次/秒；客户端分量签名≥10 次/秒；验签性能≥45000 次/秒；提供移动端手机盾≥3000 个； 2. 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 	套	1

<p>3. 支持密钥管理：支持密钥安全存储，除公钥外不允许密钥以明文形式输出；提供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备份、密钥恢复等密钥管理功能；</p> <p>4. 密码运算功能：提供对称密钥加解密功能；提供消息鉴别码产生和验证功能；提供非对称密钥数字签名产生和验证功能；提供非对称密钥加解密功能；提供协同密码运算服务；</p> <p>5. 提供 C/C++接口和 Java 接口；</p> <p>6. 具备终端设备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对移动端许可进行分配、注销、查询，通过白名单实现对应用服务器的访问授权认证；</p> <p>7. 支持通过在线方式解锁用户端密码模块或者重置 PIN 码；</p> <p>8. 协同签名系统服务端和客户端（安卓版、IOS 版、Windows 版、Linux 版）都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p> <p>9. 提供三年软件免费维保</p>		
<p>数字证书系统（适用于行政管理人员）：</p> <p>1. 产品规格：标准机架式软硬一体设备，内置密码卡，内存≥16G，硬盘≥2T，≥2 个千兆网口，冗余电源；</p> <p>2. 性能要求：最大证书容量≥100 万，双证签发时间≤0.8 秒，单证签发时间≤0.5 秒；</p> <p>3. 系统包含 CA、RA、OCSP、LDAP、KMS（密钥管理）等子系统，能够提供数字证书申请，签发，更新，下载，注销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证书格式遵循 X509.3 v3 和 v1 标准；</p> <p>4. CA 功能：能够生成和签发管理 CA 证书、子 CA 证书；支持对数字证书的完整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包括管理证书签发、证书更新、证书查询、证书变更、证书注销、证书删除、证书挂失/取消挂失、证书续期、证书下载、密钥恢复等功能；</p> <p>5. RA 功能：能够进行操作员和系统证书的查询、新增、修改、删除，操作员授权以及角色管理；支持用户的注册、审核、更新、查询、删除等操作；负责证书信息查询、申请、更新、续期、变更、注销、申请审核、证书下载；支持用户密钥恢复；</p> <p>6. OCSP 功能：用户或应用系统通过证书状态查询系统，在线实时查询证书的状态，证书状态查询服务需要用户或应用系统能够保持与查询系统进行实时的网络连接，采用的协议为在线证书状态查询协议；</p> <p>7. LDAP 功能：使用 LDAP 目录服务对外提供证书查询、下载和 CRL 下载等发布服务；通过 LDAP 条目复制或引用等技术实现全网条目集中和在下属单位分布发布；</p>	台	1

<p>8. 密钥管理系统功能：支持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接收密钥请求，完成密钥生成、分发、更新、恢复、分发、注销等功能；</p> <p>9. 提供三年软硬件免费维保</p>		
<p>智能密码钥匙（适用于行政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ECB、CBC、OFB 模式的 SM1 密码算法 2. 支持 SM2 密码算法，可在内部进行加解密、签名验签、密钥对生成 3. 支持 SM3 密码算法 4. 支持 ECB、CBC、OFB 模式的 SM4 密码算法 5. 支持数据的安全存储功能 6. 对称密钥数量 128 个 7. SM2 密钥数量 32 对 8. 采用物理噪声源生成真随机数，噪声源芯片 2 个 9. 支持用户通过堡垒机访问应用系统时，实现在堡垒机上远程调用 KEY 的模式； 10.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 GM/T 0027 《智能密码钥匙技术规范》、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 	个	200
<p>国密门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规格：国密人脸视频门禁设备 1 台；门禁卡 10 张；后台登录读卡器 1 台；门禁控制器 1 台；闭门器 1 套、磁力锁 1 套，开关按钮 1 个，门禁管理后台一体机 1 台； 2. 国密人脸视频门禁设备须符合 GM/T 0036 安全相关要求，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 门禁系统集刷卡、人脸识别、智能抓拍等功能为一体，采用国产密码算法的门禁机设备，门禁记录支持 SM4-GMAC 进行完整性保护。 4. 提供三年软硬件免费维保 	套	1

	国密监控： 1. 产品规格：≥200 万像素国密网络摄像机 4 个，安全智能视频一体化服务系统一套，视频存储时长≥180 天。 2. 采用带密钥的国密算法（SM3）杂凑技术，保证视频间信令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 安全智能视频一体化服务系统符合 GM/T0028 相关技术要求、前端摄像机符合 GM/T0028 相关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视频监控摄像机密码模块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 提供三年软硬件免费维保	套	1
	应用系统对接改造： 对应用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对接改造	项	1
	密评应用安全性评估： 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提供全院整体业务系统的密评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测评服务，输出评估报告，服务周期 1 年	项	1
	等保测评服务： 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提供医院信息管理系统、集成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服务，输出评估报告，服务周期 1 年	项	1
4	超融合一体机 预算：68 万元	台	2
	<p>现网超融合网卡 2 端口万兆光网卡（含模块），适配现网超融合服务器</p> <p>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102Tbps，包转发率≥76000Mpps，双主控，双电源，≥6 个业务插槽 2、支持 EPON/GPON OLT 模块扩展，提供证明材料 3、支持防火墙、应用识别、IPS 板卡扩展 4、配置≥48 千兆电接口，≥48 万兆光接口，配置 2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5、支持融合 AC 功能，无需额外配置单独硬件，在交换机上实现对 AP 的接入控制和管理，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认证管理，提供证明材料 6、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对于下联设备具备统一管理的功能，能够通过图形化界面对组内设备进行配置文件一键下发；对拓扑内的设备或设备组批量进行版本升级，提供证明材料 7、BRAS 能力：支持 BRAS 功能，能够实现 PPPoE、IPoE 接入认证方式，PPPoE 和 25. IPOE 上线用户可达 10240</p>		

	<p>个，提供国内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p>		
	<p>超融合一体机： ≥ 2 颗 CPU，主频 ≥ 2.1GHz，核数 ≥ 24 核，≥ 512G 内存，≥ 2 块 960G SSD，≥ 1 块 6.4T MU NVMe SSD，≥ 6 块 8T HDD，≥ 3 块 2 端口万兆光网卡（含模块），≥ 4 端口千兆电网卡，双交流电源。含配套超融合，虚拟化，分布式存储软件。 与现网超融合集群组成同一资源池，进行资源统一分配，同一界面管理，提供承诺函。 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分析虚拟机、主机历史资源使用情况，提供规划决策数据支撑。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分析后端存储上的无效镜像文件，并提供一键清理和释放存储空间能力，提升资源利用率，保障投资。要求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还原虚拟机到指定还原点状态，基于备份功能，虚机误删不影响还原功能，降低人为误操作带来的损失。要求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集群动态资源调度功能，可基于主机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 I/O、存储利用率、磁盘请求、网络流量等资源对虚拟机进行动态资源调度，实现自动化的存储资源分配和负载均衡功能，主动确保云环境的服务水平，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虚拟机桌面预览功能，无需登录虚拟机即可在虚拟化管理平台上看到虚拟机当前桌面的状态，要求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台	3

注：所投产品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品目预算金额。

三、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 3 年的免费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及软件升级等，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免费提供至少 3 人次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四、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庆阳市中医医院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中标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款，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大于赔偿款，还应补足不足部分；如导致采购人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还应承担采购人因此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交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供货到位、安装调试成功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验收完成，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7%，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在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后支付。本项目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付款比例提升至 50%。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

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设备正常运行后，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QYZC2025-019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QYZC2025-0195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庆阳市中医医院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QYZC2025-019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庆阳市中医医院 （采购人）

乙方（全称）： _____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 _____

(3) 项目内容：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 _____ 品牌： _____ / _____ 型号： 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 _____ 品牌： _____ / _____ 型号： 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 _____ 品牌： _____ / _____ 型号： _____ /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数量： _____ /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本金额含税费，服务费，物资购置费、运输费、验收费用等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合同内容未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庆阳市中医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庆阳市中医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甲方组织相关科室及专家共同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相关条款及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庆阳市中医医院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格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因政策，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义务。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1)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以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

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非联合体，无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15日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采购需求第四条执行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硬件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指定现场	庆阳市中医医院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照采购需求第三条执行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见普通条款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安装调试完成至质保期结束。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货物回收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检修8小时后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予以整机更换。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由违约方负担。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 向 <u> /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 </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

		<p>异议。</p> <p>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p> <p>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p> <p>二、不可抗力</p> <p>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p> <p>三、保证金退还</p> <p>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p> <p>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	--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

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

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QYZC2025-0195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QYZC2025-019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QYZC2025-019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四、其他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报价明细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实施方案
- 四、售后方案
- 五、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QYZC2025-0195

二、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

目，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QYZC2025-0195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QYZC2025-019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即产品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即产品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格要求

QYZC2025-0195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代表，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在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工作。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QYZC2025-019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QYZC2025-019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_____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业绩证明文件

QYZC2025-0195

(七)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QYZC2025-0195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证明材料

QYZC2025-0195

(三)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QYZC2025-0195

（七）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QYZC2025-0195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